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投的金鼎添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鼎添盈1号”）已完成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赎回及收益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向上海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65,500,000份，赎回资金总额为66,875,000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赎回的分为公司账单3,386,350元的投资收益（具体详见公告：临2024-036）。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向上海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赎回应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75,000,000份，赎回资金总额为79,350,000元。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赎回的分为公司账单6,652,500元的投资收益（具体详见公告：临2024-037）。

3.2025年3月4日，公司再次向上海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赎回应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34,890,212.17份，赎回资金总额为40,690,815.77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赎回的分为公司账单6,914,270.35元的投资收益。

二、累计投资收益及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金鼎添盈1号基金项目已全部退出，经财务部测算，公司已累计获得投资收益15,953,120.35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结合公司发展实践与战略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此方案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升价值实现

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市场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当前，照明行业正面临估值压力，这是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阶段性挑战，但同时也孕育着结构性机遇。

六、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生产力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照明灯具及系统服务提供商，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行业领先的节能照明灯具。产品线已全面涵盖以LED为主的家庭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电工电器及智能照明四大领域。作为中国最早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公司之一，公司怀揣着“打造全球化照明公司”的宏伟愿景，不断在国际市场深耕细作。

七、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守绿色理念，将其贯穿于照明产品的设计、制造、推广和回收全过程，致力于研发、制造和推广更加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全球能源转型号召，积极布局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这一新兴业务领域，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的双增长曲线。

八、在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致力于研发高效、可靠的氢能产品及其核心材料、部件。这些设备将被用于先进的电解水制氢技术，从而为氢能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九、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照明产品与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两大核心业务，推动双增长曲线共同发展。在照明领域，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智

能化照明产品的需求。在绿色氢能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设备性能和生产效率，为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坚定不移地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自2000年上市至今，公司已连续23年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29.37亿元人民币（含税）。最近三年股息率分别为4.57%、4.08%，以及3.98%，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赖与支持。

在市场行情低迷的时期，公司积极主动地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同时大股东也适时进行增持，这些举措有力地提升了公司对于未来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充分看好，犹如为市场注入了一剂“稳定剂”。2023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增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增持金额达3,321.43万元。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洁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有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彰显了其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与持续陪伴。

回溯至2021年3月1日，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也曾集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85.52万股，增持金额1,104.93万元。同年7月，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龙也增持公司股份7.75万股，增持金额3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21年4月、2024年1月及每月月初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先后向回购股份账户、银行账户划转回购股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

十一、坚持投资收益及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金鼎添盈1号基金项目已全部退出，经财务部测算，公司已累计获

得投资收益15,953,120.35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结合公司发展实践与战略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此方案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升价值实现

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市场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当前，照明行业正面临估值压力，这是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阶段性挑战，但同时也孕育着结构性机遇。

六、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生产力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照明灯具及系统服务提供商，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行业领先的节能照明灯具。产品线已全面涵盖以LED为主的家庭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电工电器及智能照明四大领域。作为中国最早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公司之一，公司怀揣着“打造

全球化照明公司”的宏伟愿景，不断在国际市场深耕细作。

七、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守绿色理念，将其贯穿于照明产品的设计、制造、推广和回收全过程中，致力于研发、制造和推广更加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全球能源转型号召，积极布局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这一新兴业务领域，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的双增长曲线。

八、在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致力于研发高

效、可靠的氢能产品及其核心材料、部件。这些设备将被用于先进的电解水制氢技术，从而为氢能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九、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照明产品与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两大核心业务，推动双增长

曲线共同发展。在照明领域，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智

能化照明产品的需求。在绿色氢能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设备性能和生产效率，为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坚定不移地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自2000年上市至今，公司已连续23年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29.37亿元人民币（含税）。最近三年股息率分别为4.57%、4.08%，以及3.98%，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赖与支持。

在市场行情低迷的时期，公司积极主动地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同时大股东也适时进行增持，这些举措有力地提升了公司对于未来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充分看好，犹如为市场注入了一剂“稳定剂”。2023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增持金额达3,321.43万元。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洁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有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彰显了其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与持续陪伴。

回溯至2021年3月1日，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也曾集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85.52万股，增持金额1,104.93万元。同年7月，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龙也增持公司股份7.75万股，增持金额3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21年4月、2024年1月及每月月初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先后向回购股份账户、银行账户划转回购股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

十一、坚持投资收益及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金鼎添盈1号基金项目已全部退出，经财务部测算，公司已累计获

得投资收益15,953,120.35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结合公司发展实践与战略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此方案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升价值实现

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市场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当前，照明行业正面临估值压力，这是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阶段性挑战，但同时也孕育着结构性机遇。

六、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生产力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照明灯具及系统服务提供商，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行业领先的节能照明灯具。产品线已全面涵盖以LED为主的家庭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电工电器及智能照明四大领域。作为中国最早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公司之一，公司怀揣着“打造

全球化照明公司”的宏伟愿景，不断在国际市场深耕细作。

七、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守绿色理念，将其贯穿于照明产品的设计、制造、推广和回收全过程中，致力于研发、制造和推广更加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全球能源转型号召，积极布局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这一新兴业务领域，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的双增长曲线。

八、在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致力于研发高

效、可靠的氢能产品及其核心材料、部件。这些设备将被用于先进的电解水制氢技术，从而为氢能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九、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照明产品与绿色氢能专用设备制造两大核心业务，推动双增长

曲线共同发展。在照明领域，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智

能化照明产品的需求。在绿色氢能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设备性能和生产效率，为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坚定不移地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自2000年上市至今，公司已连续23年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29.37亿元人民币（含税）。最近三年股息率分别为4.57%、4.08%，以及3.98%，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赖与支持。

在市场行情低迷的时期，公司积极主动地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同时大股东也适时进行增持，这些举措有力地提升了公司对于未来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充分看好，犹如为市场注入了一剂“稳定剂”。2023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增持金额达3,321.43万元。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洁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有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彰显了其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与持续陪伴。

回溯至2021年3月1日，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也曾集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85.52万股，增持金额1,104.93万元。同年7月，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龙也增持公司股份7.75万股，增持金额3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21年4月、2024年1月及每月月初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先后向回购股份账户、银行账户划转回购股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

十一、坚持投资收益及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金鼎添盈1号基金项目已全部退出，经财务部测算，公司已累计获

得投资收益15,953,120.35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23元/股调整为39.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